

中国税收居民

尊敬的客户：

为了履行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国际义务，规范金融机构对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行为，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金融机构必须对符合条件的新开账户以及存量账户开展尽职调查，识别非居民客户，并报送账户相关信息。客户应当配合金融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规定信息，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告知金融机构。

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居民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居民个人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无住所个人。

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企业和其他组织，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注：本产品仅支持中国税收居民投保。